

公開招標公告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公告日：112/03/23

[機關代碼]3.95.84 [機關名稱]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單位名稱]經建課 [機關地址]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聯絡人] 鄭博鴻 [聯絡電話] (06)2301518#602
[傳真號碼] (06)3306882 [電子郵件信箱]darren210440@mail.tainan.gov.tw
[標案案號]112008 [標案名稱]112 年歸仁區小型工程(開口合約)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是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0 公噸 [使用轉爐石]0 公噸 [使用電弧爐氧化碴]0 公噸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弧爐氧化碴之理由] 工區未確定。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006,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006,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4,006,000 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擬保留增購之項目：本採購契約內工項及新增履約項目。 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以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另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1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案號: 111063
[技術服務範疇]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03/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8 元 [總計] 178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4/10 17:00 [開標時間] 112/04/11 09:30

[開標地點] 本所 2 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 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 20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 15 日內開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詳契約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具公司登記 • 2.具商業登記 •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政府登記合格土木包工業非停權中廠商，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丙級營造業以上非停權中廠商。2.餘詳投標須知第 33 條及 33 條之 1 等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一、自公告日起至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止。二、採電子領標方式，電子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三、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需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電子領標 150 元。[其他]：(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2)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匯入-臺南市歸仁區農會(代號-6180298)，帳號:00298160095177，戶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並將收據影本放入標封內(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所不受理當場繳納。(3)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本、施工圖及其它招標文件。(4)

檢舉受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email:gpa@mail.tainan.gov.tw · 電話:06-2994579 傳真:2950218。歸仁區公所政風室，傳真 06-2301814.電話 06-2301518 轉 821。(5)申訴或調解受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6)廠商得標後須於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開立採購合約印花稅繳款書，並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額度]：新臺幣 20 萬元整。[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20 萬元整。[保固金額度]：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2%。 備註:截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以次日代之，次日為開標日者，開標日亦順延一日開標；開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比照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03/20 1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